

第八屆 兒童日語演講,朗讀比賽規則

1)詳細演講比賽規則

一、比賽規則： 1.當日穿著沒有特別規定。

2.演講時不可攜帶有關演講內容的道具、照片、卡片。

3.比賽當日，不得臨時更改演講題目與內容。

4.比賽開始前或比賽中，如果參賽者因緊張而發生哭泣的情形，家長或指導老師可以先安撫情緒，如參賽者仍然無法克服緊張時，家長或指導老師陪同參賽者上台一起完成比賽。

但成績不列入評比。如情況嚴重，由本會決定演講終止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！

5.比賽進行中，無法上洗手間，若上洗手間者，將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
6.比賽中，若司儀叫號3次未上台者，將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
7.本次演講比賽題目一經決定後，恕不得變更。

二、評審項目： 1.評分①：聲音量、禮儀

2.評分②：演講時表達

3.評分③：演講內容

4.評分④：演講內容熟悉度、演講速度

5.評分⑤：正確發音、音調

*評分總分為500分

三、評審基準： 1.參賽者必須要演講2分鐘以上，演講時間以3分鐘為基準，超過3分鐘時將被扣分

2.比賽中可以看稿，但將被扣分。

3.舞台上禮儀。

4.演講時，不可以用任何道具(字卡、照片、物品等)。

5.過度的動作不會加分。

6.依學童平常說話的速度來演講即可。

7.聲音量、正確發音與音調

附則

以上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適時修正補充，並另行公告。

2) 詳細朗讀比賽規則

*鼓勵初學者的學習動力，故設計朗讀比賽

一、比賽規則： 1.當日穿著沒有特別規定。

2.朗讀時不可攜帶有關朗讀內容的道具、照片、卡片。

3.比賽當日，限上台後立即抽出朗讀段落，並限用本會提供的繪本段落進行朗讀。

4.比賽開始前或比賽中，如果參賽者因緊張而發生哭泣的情形，家長或指導老師可以先安撫情緒，如參賽者仍然無法克服緊張時，家長或指導老師陪同參賽者上台一起完成比賽。

但成績不列入評比。如情況嚴重，由本會決定朗讀終止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！

5.比賽進行中，無法上洗手間，若上洗手間者，將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
6.比賽中，若司儀叫號3次未上台者，將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
二、評審項目： 1.評分①：聲音量、禮儀

2.評分②：內容傳達能力、創意表現

3.評分③：流暢度、朗讀速度、合宜停頓

4.評分④：正確發音、音調

*評分總分為400分

三、評審基準： 1.參賽者必須要朗讀1分鐘以上，朗讀時間以2分鐘為基準，超過2分鐘時將被扣分

2.舞台上禮儀。

3.朗讀時，不可以用任何道具(字卡、照片、物品等)。

4.過度的動作不會加分。

5.依學童平常說話的速度來朗讀即可。

6.聲音量、正確發音與音調

附則

以上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適時修正補充，並另行公告。